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7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\_113002757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027573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3002757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3年1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3年1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3/02/01 12:23



1130000842

有附件